

我区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贸易值6年达3451亿元

贸易方式趋多元化、“朋友圈”不断拓展。“一带一路”倡议6年来,内蒙古外贸进出口规模不断扩大,商品、资金、技术、人员流通日益增强,与沿线国家之间的深入合作交流为内蒙古经济增长提供了强劲动力和广阔空间。

据呼和浩特海关统计,2013年至2019年3月,内蒙古对沿线国家外贸进出口3451亿元,同比(下同)增长8.5%,占同期内蒙古外贸进出口总值(下同)的63.5%。其中,出口1172.3亿元,增长7.5%;进口2278.7亿元,增长9.1%。进口、出口增速均显著高于总体外贸增速,对外贸进出口增长的贡献率更是高达78.2%。

6年来,内蒙古积极响应“一带一路”倡议,不断开拓新的贸易伙伴,对外贸市场扩展迅速。截至今年3月底,已与沿线55个国家有了贸易往来,对西亚伊朗、土耳其,以及东南亚的越南、泰国等国的外贸呈现出快速增长态势。

6年来,内蒙古外贸规模不断扩大,贸易方式不断优化,呈多元化发展。以边境小额对沿线国家进出口1553.7亿元,增长1.3%,占28.6%;一般贸易进出口1185.9亿元,增长18.1%,占21.8%;保税监管场所进出境货物进出口480.5亿元,增长23%,占8.8%;加工贸易进出口78.8亿元,增长36.3%,占1.5%。

从进出口商品结构来看,商品品种增多,结构日趋科学合理。6年来,对沿线国家出口商品以农产品、钢材、机电产品为主,农产品主要出口至中东国家,而钢材以其质优价廉的优势在东南亚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一季度,三者合计占同期自治区对沿线国家出口值的69.8%。进口以资源型商品为主,自沿线国家进口煤、铜矿石、锯材等能源商品,一季度,三者合计占同期自治区对沿线国家进口值的69.8%。此外,民营企业也借着“一带一路”东风不断发展壮大,在全区外贸中始终占据主力地位。6年来,民营企业对沿线国家进出口2985.8亿元,增长8.8%,占54.9%。(阿妮尔)

近日,呼伦贝尔市扎兰屯市中和镇架子山杜鹃花盛开,各方游客闻芳而至,徜徉花海。扎兰屯市公安局库图河派出所民警和当地交警部门及时增派警力,积极疏导交通,维护景区秩序,热情服务游客,全力确保广大群众的安全。韩冷摄



呼和浩特市中院开庭审理首例涉黑公诉案

本报讯(记者 袁雪英)5月6日上午,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在该院第一法庭,依法公开开庭审理由呼和浩特市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的被告人冯强等24人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一案。该案系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开展以来,呼和浩特市中院审理的首例涉黑一审公诉案件,该院副院长许志欣担任审判长,组成五人合议庭进行审理。

公诉机关指控,2005年以来,被告人冯强等纠集社会闲散人员和刑满释放人员,实

施故意伤害、寻衅滋事、敲诈勒索等违法犯罪活动,以冯强为首的黑社会性质犯罪组织逐渐形成。该犯罪组织为谋求强势地位,打击竞争对手,谋取经济利益,壮大组织声威,通过暴力威胁或者其他手段,在通辽地区有组织地实施故意伤害、寻衅滋事、聚众斗殴、敲诈勒索等违法、犯罪案件38起,致重伤1人,轻伤13人,轻微伤11人。该组织还强行插手当地的啤酒销售、文化娱乐、工程建筑等行业,影响多个行业的正常生产经营秩序,其犯罪

行为严重危害了当地经济、社会管理秩序,造成极大恶劣的社会影响,社会危害性极大,在当地造成重大社会影响。

据了解,为保障庭审有序、高效进行,呼和浩特市中院提前做好充分准备,于4月24日召开庭前会议,就案件程序性事项向控辩双方了解情况,听取其对在案证据的意见,组织证据展示,进行非法证据排除,并明确了庭审举证顺序、方式和法庭调查重点,辩护人、公诉人和合议庭成员参加了庭前会议。

“五一”期间全区免收公路通行费5683万元

呼和浩特讯“五一”期间,从2019年5月1日零时起至5月4日24时止,全区收费公路免收通行费小型客车262万辆,免收通行费5683万元。其中高速公路免收通行费小型

客车137万辆,免收通行费4282万元;普通公路免收通行费小客车125万辆,免收通行费1401万元。在此期间,内蒙古收费公路监督管理局提前部署,要求各收费公路经营管理单

位严格落实“五一”期间免收小型客车通行费的惠民政策。同时,通过“12122”客服热线和微信客服平台24小时在线服务,即时为群众提供了路况咨询等便捷服务。(苏日呼)

立足北疆 做好“一带一路”金融“先行军”

本报讯(记者 杨乐 通讯员 李青 刘建玲)作为立足内蒙古、辐射俄蒙的国有大行,中国银行内蒙古分行充分利用海内外一体化发展和集团多元化平台的优势,紧跟国家“一带一路”倡议及总行实施步伐,依托不断完善丰富的金融产品体系,着力搭建内蒙古企业“走出去”的金融桥梁。

内蒙古是“一带一路”和中蒙俄经济走廊的重要节点,全国三条中欧班列就有两条在内蒙古通过。依托俄蒙毗邻国家区位优势,中国银行内蒙古分行以建立对俄对蒙银行代理行及账户行关系为依托,有效提升边贸业务清算服务能力。目前,中国银行内蒙古分行已与蒙古国郭勒莫特银行、蒙古农业银行、贸易与发展银行等六家蒙古国商业银行建立了代理行及账户行关系,与俄罗斯最大的银行——俄罗斯储蓄银行建立双边账户行关系,共计建立6个人民币账户、5个美元账户,为中蒙中俄跨境清算搭建了畅通的渠道与平台。边贸企

业及内陆企业均可享受到对俄蒙畅通、快捷的贸易结算服务,彰显了俄蒙沿边经济带惠边、惠民的贸易畅通及投资便利化金融服务,为中俄蒙经济走廊建设注入了金融力量。

为落实“一带一路”倡议,推进沿线经贸合作,近几年,中国银行内蒙古分行先后成功实现蒙图现钞挂牌、蒙图现钞直接缴调、中蒙央行本币互换、中俄央行本币互换等多项业务的全国首发,率先在内蒙古地区实现卢布现钞、现汇的挂牌,落地卢布现钞存取款业务。2019年1月,蒙古国布林克公司受中国银行内蒙古分行的委托,押运2亿元蒙图通过二连浩特公路口岸顺利进境,首批人民币现钞3000万元在布林克公司的押运下顺利通关,实现首笔人民币及蒙图现钞跨境双向调运业务的成功落地。多项中俄蒙项目的成功落地,有力地促进了“一带一路”沿线贸易和投资的便利化,为推进人民币国际化奠定了良好的发展基础。

中国银行内蒙古分行以“资本撮合”为核心理念,采用“境内分行+海外分行”业务模式,充分发挥全球一体化优势,创新产品,为客户提供综合性、专业性的金融服务。与中国银行珀斯分行联动,为内蒙古富源国际有限责任公司开立7亿元融资性保函,助力企业完成海外并购项目,并成为新中国成立以来中国乳业最大一单海外并购项目;成功为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开立650万美元备用信用证,用于其投资巴基斯坦塔塔尔煤田II区块露天褐煤开采项目,帮助巴基斯坦政府开发煤电一体化项目,解决巴基斯坦国内电力供应紧张问题。区内企业跨境、跨区域项目的落地,提升了中国银行的市場影响力和品牌效益,引领“走出去”企业金融服务潮流。



扩大“扫黑”宣传声威 打造“除恶”舆论氛围

呼和浩特讯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开展以来,自治区司法厅高度重视,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通知》和自治区党委关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部署要求,采取有力措施,推进全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深入开展。

近期,自治区司法厅厅长毕力夫、副厅长吴铁城专门对加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提出明确要求。自治区司法厅、普法工作专项组办公室及时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法治宣传教育的通知》,要求全区司法行政系统要深刻认识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重大意义,将抓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法治宣传工作作为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的重大政治任务,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认真制定宣传活动方案,精心组织,周密安排,明确责任,做到有计划、有重点、有专题、有活动,形成全方位、全覆盖的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法治宣传工作格局。

4月30日下午,司法厅普法与依法治理处组织内蒙古电视台、内蒙古电台、法制日报驻内蒙古记者站等11家新闻媒体代表和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及厅机关相关处室负责人,召开了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宣传调度会议,对下一步做好全系统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新闻宣传工作提出了明确要求。会议要求,各新闻媒体制定专项宣传方案,深入宣传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重大意义,重点宣传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相关的法律法规,广泛宣传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工作成效,进一步提升人民群众与黑恶势力斗争的积极性、主动性。会议强调,各地各单位要及时报道宣传活动的进展情况和各单位的活动亮点及成效,认真总结宣传活动开展情况,努力扩大活动影响,为专项活动的顺利开展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自治区司法厅供稿)

启动刑事援助预案 庭审辩护监督把关

鲁北讯 4月19日至4月25日,通辽市扎鲁特旗人民法院对被告人刘天宝等43名被告人涉嫌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寻衅滋事罪、聚众斗殴罪、敲诈勒索罪、非法拘禁罪、故意伤害罪、容留他人吸毒罪、贩卖毒品罪、运输毒品罪、非法采矿罪、窝藏罪一案的庭审落下帷幕。其中31名被告人未委托辩护人,通辽市法律援助中心第一时间了解案情后,启动刑事援助预案,派出援助律师进行刑事辩护,彰显了社会公平正义。

该案是通辽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开展以来开庭审理的首例涉黑案件,也是自治区十大重点涉黑案件之一,受到社会的广泛关注。扎鲁特旗司法局对此起涉黑案件高度重视,在收到指定通知辩护后,第一时间向通辽市司法局进行了案件报备。由于扎鲁特旗本地律师资源指派不足,现有律师都已经参与到该案犯罪嫌疑人的辩护中,法援中心负责人立即向通辽市法律援助中心请求增派16名律师到扎鲁特旗参与辩护,通辽市法援中心参照相关文件精神,专门召开会议研究方案,明确办案补贴标准,综合协调全市律师队伍,共派出31名援助律师进行刑事辩护,从而保障了该起案件顺利开庭审理。同时要求承办律师要提升政治站位,增强“四个意识”,充分认识涉黑案件办理工作的重要性,自觉树立正确的执业理念,严守执业纪律,尽职尽责做好会见、阅卷、调查取证、出庭辩护等工作,庭审中,在审判长的主持下,正确履行辩护人职责,依法、有序地为被告人提出辩护意见。通过辩护活动,涉黑案件的庭审达到了刑事案件诉讼法中证据确实、证明充分的有关要求,切实保障了被告人的合法权益。

由于该起涉黑案件人数众多,证据材料多,案件重大复杂,庭审共持续了7天。通辽市司法局派出市法律援助中心负责人参加了旁听庭审,对庭审辩护质量进行了监督评价,确保了案件取得良好的政治效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自治区司法厅供稿)

